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康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丹波屋用品專賣店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陳報被告之正確名稱、組織設立證明或營利登記資料，並檢附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等事項，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正確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組織設立證明（即為獨資、合夥或公司），及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